306_3	2023	55
	4	8



中国移动上海公司 物联网业务受理登记表(2022-1版)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 2023-04-24

客户基本信息

集团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业务联系人: 靳竑 技术联系人: 靳竑 账单支付联系人: 靳竑 集团编号: 2101819414

联系电话:18930838197 联系电话:18930838197 联系电话:18930838197

付费方式

付费方式:现金

付款账户:新增 账单地址:上海市上海 浦东新区 高科中路3039号 付费周期:年预存付费

物联卡集团账户付费方式:集团账户后付费

邮编:200120

是否开通语音功能:否

业务受理信息

申请业务信息

业务开通平台: CMIOT 资费类型: 2020&2022版资费

集团产品:物联网-机器卡主体产品(集团)

是否开通短信功能:否是否开通测试期:否

统付方式:全额统付 成员数量(个):300

成员侧产品:物联卡GPRS基础流量套餐物联卡号码品牌:机器卡主体产品(个人)

协议有效期截止至业务开通后五年。本协议届满前30日双方均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资费信息

见时件十五:SIM卡服务费 见附件六十六:高速套餐流量月套餐(定向)

业务人员信息

客户经理:金龙

联系电话:13916543067

电子邮箱:/

备注

7.4 1.*项为必填项,客户经办人须签章对填写内容进行确认。 2.本表、《物联卡业务协议书》和《物联卡信息安全责任书》一式两份。 本表在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并代表已同时认可本表、《物联 卡业务协议书》和《物联卡信息安全责任书》所有内容。

甲方: (盖

授权代表:

日期:

2023 4, W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221, 4, 2

本协议内容手写无效



物联网业务协议 (2022-1版) 第一条协议当事人

甲方: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 【上海市 上海 浦东新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3039号】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上海市长寿路20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物联卡业务

事宜, 达成本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第二条 定义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物联网业务,物联网业务是指:基于物联网终端,乙方采用物联网专用号段,以NB-IoT、4G(含Cat.1)或者5G等为接入手段的移动通信业务(不包含2G接入手段),通过专用网元设备支持数据通信等基础通信服务,并提供通信状态管理和通信鉴权等智能通道服务,满足甲方对生产过程监控、指挥调度、数据采集和测量、远程定位、远程诊断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

2.2 "业务资费" : 是指物联网业务资费。包括一次性费用、套餐及固定费、套餐外费用、增值业务费、其他费用,具体资费详见《物联网业务 受理登记表》。

第三条 入网实名登记

3.1 甲方使用乙方物联卡并接受乙方提供的电信服务,需办理入网登记手续。甲方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按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25号)向乙方出示有效证件进行实名登记。甲方委托他人代办时需同时提供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书,并提供甲方和受托人的真实身份信息。具体入网登记手续及提供的相关证件、材料等,甲方应当按照政府电信业主管部门和乙方最新规范要求办理和提供。甲方同意乙方影印留存甲方及其委托的受托人在办理业务时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可采取在线视频实人认证等技术手段对甲方的身份信息进行核验。

3.2 如甲方入网登记资料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到乙方营业网点或通过乙方的客户经理申请办理资料完善手续。

3.3 基于甲方申请办理的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需要将物联卡实名登记到甲方责任人或实际使用人个人名下的,乙方将严格限制登记到个人名下的物联卡数量,个人用户名下在全国范围内所登记的中国移动物联卡数量不超过10张。乙方相关规定如有变更或修改,以最新发布、通知为准

3.4 甲方因物联卡业务的SIM卡丢失或损坏等原因需办理补卡手续或换卡手续时,可凭在乙方登记的有效身证件原件到乙方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乙方指定的其他方式办理。甲方委托他人代办需同时提供甲方有效证件及受托人真实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委托书。乙方可以收取相应补卡、换卡费用。

3.5 甲方拒绝提交有效证件或其受托人拒绝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的,拒绝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冒用他人身份的,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身份证件的,乙方有权不为其办理入网手续。甲方通过上述方式办理了入网手续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有权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享有物联网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 4.2 甲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持续租用乙方物联网业务,并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 4.3 甲方承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保证对违反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法令的敏感内容进行拦截、过滤,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的相应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4.4 甲方承诺仅可在约定的物联网使用场景使用本物联卡,不得私自将乙方物联卡转售给第三方或改变用途。甲方对机卡分离负有管理责任,必须开通机卡互锁功能或使用卡片限定(贴片卡等),以登记销售设备型号或IMEI等方式降低分拆销售风险。如乙方发现本协议项下物联卡出现机卡分离或者超出约定使用场景情况的,乙方有权单方面停止相关物联卡的通信功能,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资费标准补交相关物联卡业务拖欠费用。
- 4.5 甲方应当承担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对其自有的物联网终端负有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甲方所购物联卡不得用于违法犯罪、电信网络诈骗、传播不良信息、发送垃圾短信、拨打骚扰诈骗电话,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从事损害社会安全和公共利益等违反国家有关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由甲方自行对其生产、销售、分发或自用的物联网终端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及后果承担责任。
- 4.6 如甲方选择定向访问限制或者使用专用APN服务的物联卡,甲方应当按照前述约定使用场景使用,不得通过非法跳转的方式突破限制,不可超出约定场景用作访问互联网。如乙方发现甲方违规使用,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采取全部关停措施。
- 4.7 如甲方选择月均小于等于300M流量套餐,或者选择流量池单用户使用小于等于300M业务,必须开通限额管控功能。不开通则视为选择大流量业务(即大于300M流量),甲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监管部门对于大流量业务的管理要求执行管控措施。如甲方选择的使用场景或用途属于固定场景或者在一定地理范围内使用的,或终端设备位置固定的物联网场景,则必须开通区域限制功能。
- 4.8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约定的物联卡业务不得用于访问社交类、视频类、购物类、游戏类等互联网应用网站。
- 4.9 甲方应使用已取得国家入网许可并具有进网许可标志的物联网终端设备,终端设备应具有支持甲方所选服务的相应功能。甲方因使用未取得入网许可的终端设备或未能支持其相应服务功能设备所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 4.10 甲方在办理入网手续(申请开通物联网号码)时,必须签约《中国移动通信客户入网服务协议》,并遵守其中各项规定;甲方在办理入网手续(申请开通物联网号码)时,户名必须使用单位户名;乙方如发现甲方在办理入网手续时,所填写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违反了《中国移动通信客户入网服务协议》中的规定时,有权中止向甲方提供物联网业务。
- 4.11 甲方承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遵守《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反恐怖主义法》等法律规定进一步做好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



作的通知》(工信部网安〔2016〕182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网安函、2016 ,452号)相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直至单方面停止合作和关闭相关通道,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12 甲方申请物联网业务(13位号码)和物联网业务(11位号码,且开通定向语音功能)时,按照《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工信部联保、2014、570号)要求,必须签署《物联网业务信息安全责任书》,向乙方明确提供责任人信息,并遵守其中各项规定;乙方如发 现甲方违反了《物联网业务信息安全责任书》中的各项规定时,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直至单方面停止合作和关闭相关通道,并由甲方承担 根应的责任

4.13 甲方必须提交经盖章的《物联网业务使用场景说明书》,明确使用场景,行业终端型号,必须确认物联网号码的使用范围符合《物联网业务使用场景说明书》,乙方如发现甲方违反了《物联网业务使用场景说明书》中的各项规定时,乙方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直至单方面停止合作和关闭相关通道,并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4.14 甲方必须保证将上海移动的物联网业务和物联网号码应用于物联网应用,不得转为个人用户上网使用,否则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取消合作,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并由甲方支付乙方当月业务费用的双倍金额作为赔偿。

4.15 本协议有效期内,单方如需增加与本协议项下合作有关的任何新的业务,必须经过乙方同意,并及时向乙方递交甲方需要受理的业务资料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 5.1 乙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各项费用。
-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障甲方使用通信业务安全畅通。
- 5.3 乙方对甲方设备的通信情况进行实时监控。为保证网络安全运行,乙方将根据具体情况要求甲方配合进行网络安全方面的调整,一旦发生甲方终端设备有危害乙方网络的情况,如客户不能按照要求期限进行网络安全调整的,乙方可以采取必要措施限制或者关闭甲方使用。
- 5.4 由于无线通信网络存在的不可避免的通信不稳定性,如无线信号盲区、无线信号的干扰等,乙方对此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是,乙方应及时对无线覆盖进行优化,保障甲方的正常通信。
- 5.5 乙方承诺遵循国家的经济、技术工作保密规定和甲方的保密工作条例,对所有有关甲方的资料、文件、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许可,不得 将任何相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 5.6 乙方为甲方提供客户保障机制,支持7×24小时故障申告,并尽快修复。乙方实行一点申告,全程服务,负责故障的全程处理,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乙方服务热线【10086-8】进行业务故障申报。
- 5.7 在不影响甲方业务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进行日常系统/网络的检测和升级;如因系统调整或网络升级影响甲方物联卡的服务使用,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 5.8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满足工信部的安全管理要求,有权利和义务保障物联卡使用的安全合规。
- 5.9 乙方提供的物联网卡,默认在网络侧设置安全策略,对于纳入人联网应用黑名单的地址禁止访问,符合开通人联网应用的卡除外。
- 5.10 乙方可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开放可支持的相关业务系统接口,协助甲方进行应用系统开发,提供系统联调支持。乙方有权收取相应的系统 支撑开发及联调支持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另行约定。在双方未就上述事宜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有权不开展相关工作。
- 5.11 如甲方存在不按时缴纳费用、提供虚假证件或资料、利用服务从事损害乙方、第三方或社会公共利益活动、从事违法活动等情形之一的, 乙方有权对甲方暂停提供服务、收回物联卡码号资源、限制新入网申请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对业务保证金(如有)进行扣罚,向甲方追 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 5.12 乙方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可在甲方业务受理单上标注甲方所办理业务的网络服务范围(4G、5G、NB-IoT)。甲方所办理的相关业务仅限于规定的网络服务范围。
- 5.13 当甲方办理的物联卡业务的服务期届满或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前提前终止业务合作时,乙方有权对甲方名下的物联卡开通的功能采取全部关闭措施,并进行销户回收处理。甲方销户后,乙方即可回收码号资源并可另行重新启用。

第六条 计费和结算

- 6.1 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物联网业务的各项费用。
- 6.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以物联网业务实际开通的日期作为起租日,开始收取费用。若甲方订购的服务中有包月产品,均按月支付当月的包月费用。
- 6.3 计费账期为每月1日至月末日(即一个自然月)。最后交费日期为账单月次月的月末日。
- 6.4 账单由乙方计费系统出具,所有费用以乙方账单为准。账单中应包含该计费周期内各业务的实际发生情况、结算金额、最后交费日期以及其它业务信息。
- 6.5 集团账单付费方式以《物联网业务受理登记表》填写为准,可以为预付费或后付费。
- 6.6 在预付费方式下,甲方开通业务后需预存一定资金到指定账户中作为预存金额,预存金额不做回退。在协议期内,如甲方预付费账户余额不足,乙方将对甲方的集团统付账户下的物联网号码进行欠费停机处理;甲方重新充值后,号码恢复正常。若协议期满后,预存账户内仍有余额,在业务关闭后退还余额。
- 6.7 在后付费方式下,甲方应按约定时间付费。若每月20日前未收到上月账单,甲方应主动通过客户经理或10086转8等渠道查询账单信息,最迟于本月月末前付清上月账单费用。
- 6.8 若甲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且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通过乙方的税务资质审核并付清费用后,乙方将为甲方按月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6.9 若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请在付款时备注付费账号及交费月份。乙方收款行信息见下: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03333500801000415 农行上海黄兴路支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31001501200055674092 建行一支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1001254009005439422 工行市分行营业部

6.10 甲方授权账单支付联系人为缴费联系人,可以查询甲方的业务账单、发票等账务信息,若甲方更换缴费联系人或手机号,将及时以书面形 式告知乙方,本授权自动终止。如无告知,默认本授权书中缴费联系人及手机号继续有效。

- 第七条 隐私和通信权益保护 7.1 甲方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明为在申请办理乙方相关业务时,甲方同意乙方为本协议项下服务目的收集甲方相关的个人信息资 料,乙方对甲方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资料和通信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司法、行政机关要求乙方 提供甲方的个人信息,乙方给予协助和配合的,不构成保密义务的违反。
- 7.2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朱绛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本协议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 7.3 甲方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甲方身份或者反映甲方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乙方收集、使用甲 方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
- 7.4 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可以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返档,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 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个人信息,具体如下:
- 7.4.1集团客户入网实名登记: 乙方将基于身份实名认证的目的, 收集甲方受托人或经办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个人面
- 7.4.2服务提供与计费:基于保障甲方正常使用物联卡服务及实现业务计费收费准确等目的, 乙方会收集甲方的【业务订购信息、消费信息、业 务使用信息、通信设备信息、位置信息、住址信息】。
- 7.5 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无法识别到甲方相关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整体甲方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 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相关的个人信息。甲方可以通过营业网点或乙方指定的其他渠道,对其信息进行查询、更正。为了让甲方 及时了解和享受乙方推出的最新业务或优惠,甲方同意乙方可以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媒体广告等方式向甲方告知或推荐使用。
-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为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 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若甲方未按时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乙方有权在不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暂停为甲方提供物联网业务,并按《电信条例》规定,自甲方超过最 后交费日期之日起至甲方付清欠费之日止每日按全部欠费金额的3%。向甲方加收违约金,甲方补交费用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可恢复暂停 的业务。甲方任何一个月的物联网业务费用在该月结束后三个月尚未结清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取消为甲方开通的物联网业务 ,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若甲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剩余协议期收取,即根据每月违约金额及客户剩 余协议期计算,违约金=每月违约金额×剩余协议期(月),每月违约金额为甲方所使用物联网业务的套餐费。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 9.1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9.2 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协议项下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尽合理努力争 取在最短时间内解决,对此双方无异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

- 10.1 协议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2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本协议需要发出的书面通知,发出方应按接收方在本协议中所列的地址发出,通知一经发出,视为有效送达。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 变更时,须在变更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12.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双方签署时间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协议届满前30日双方均 无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有效期以《物联网业务受理登记表》填写为准。
- 12.2 双方续签协议,以《物联网业务受理登记表》约定时间为协议有效期的起算日期。
- 12.3 本协议项下甲乙双方签署的《物联网业务受理登记表》、《物联网业务信息安全责任书》、《物联网业务使用场景说明书》以及甲方向乙 方申请开通物联卡短信端口、专用APN等的接入类申请表均属于本协议组成部分。《物联网业务受理登记表》一经签章,代表甲方同时认可本 协议及《物联网业务登记表》、《物联网业务信息安全责任书》、《物联网业务使用场景说明书》以及短信端口、专用APN等的接入类申请内 容。协议附件与协议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协议正文为准。
- 12.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物联网业务信息安全责任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物联网号码和物联网业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中国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规章,严格执行信息安全保密规定。
- 二、办理号码入网手续时(申请开通物联网号码),按照《电话"黑卡"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工信部联保【2014】570号)要求,我单位承诺落实电话实名登记义务;并且严格管理物联网号码的适用范围,不得二次转售和挪作他用,提供真实有效的责任人身份信息,责任人即签署本"物联网业务客户入网信息安全责任书"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责任人为法人代表,如填写授权委托人需提供委托书。
- 三、对于通过物联网号码和物联网业务发送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不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专用APN专网、物联网业务专网或短信网关(含短信中心)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专用APN专网、物联网业务专网或短信网关(含短信中心)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信息;不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专用APN专网、物联网业务专网或短信网关(含短信中心)发布如下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任何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2、"九不准":即信息产业部《关于依法打击网络淫秽色情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电【2007】231号)定义的九不准信息标准:1、政治性新闻信息;2、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3、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4、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5、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6、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7、开办赌博的信息;8、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9、有损社会公德和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
- 3、"五大类":即公安部(公通字【2005】77号)文件规定严格禁止的五大类信息:1、假冒银行或银联名义进行诈骗或者敲诈勒索公私财物的信息;2、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内容或者教唆犯罪、传授犯罪方法的信息;3、非法销售枪支、弹药、爆炸物、走私车、毒品、迷魂药、淫秽物品、假钞假发票或者明知是犯罪所得赃物的信息;4、发布假中奖、假婚介、假招聘,或者引诱、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信息;5、多次发送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以及含有其他违反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内容的信息。
- 4、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四、提供的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
- 五、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通过有效的风险管控手段进行业务管理,并接受所接入移动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 六、加强对物联卡业务使用场景和具体使用人的监管与监控,杜绝超业务合同应用范围使用;对于移动公司物联网业务管控平台判断高危风 险通信行为的物联卡,我公司接受移动公司先关停、后核实、再处理的管理规范。
- 七、不擅自利用乙方提供业务环境(包括物联网号码)物联网业务、以及中国移动互联网、专用APN专网、物联网业务专网或短信网关等) 有偿或无偿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不得非法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或擅自开展代理业务,不得从事转租、转售、借用代发的行为(具体指将物联 网卡不搭载终端、平台等增值服务,直接将裸卡售卖给第三方的行为)。
- 八、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相应措施,直至单方面停止合作和关闭相关通道,直至单方面终止业务合作协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的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追究我单位负责人和责任人的法律责任等。

九、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

特此承诺。

单位全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姓名:靳兹

联系人名称: 靳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证件类型:身份证

联系电话: 18930838197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证件号码: 310102197402240043



单位地址:上海市上海浦东新区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中路30

39号

[日期]: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法律责任风险提示告知书

尊敬的用户:

[法定代

为切实防范个人、单位在电信企业办理的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有线宽带等电信网络资源被用于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五部门《关于依法严厉打击惩戒治理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等文件要求,现将法律责任风险提示告知如下:

- 一、用户使用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有线宽带等电信网络资源从事或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二、明知他人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仍以出售、出租、出借、转让等方式提供本人(本单位)电话卡、物联网卡、固定电话、有线宽带等电信网络资源给他人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6〕32号)第四条第三款之规定,由公安机关以电信网络诈骗共同犯罪追究刑事责任。
- 三、办理移动电话、固定电话、有线宽带等入网手续,必须持本人合法有效身份证件进行实名登记。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等身份证件或单位证件办理入网手续的,属违法行为。
- 四、个人、单位名下的电话卡、物联网卡、固话电话、有线宽带等涉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或者存在较大涉诈风险的,电信企业可按照入网协议有关条款,组织用户进行二次实人认证,情形严重的,将被纳入黑名单管理。
- 五、为进一步保护用户权益,请在电话号卡办理后及时启用。如未及时启用或连续12个月未使用,电信企业有权暂停该号卡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如要恢复正常使用,需进行二次实人认证。

.....

我已认真阅读上述告知内容,知悉违法违规使用电信网络资源所涉及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法律责任风险,本人承诺将依法合规使用。

用户签名(法人盖章):

227年 K月 26日

特别提示:本告知书一经签署,即视为已知悉并理解本告知书内容,承诺不参与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

见附件十五: SIM卡服务费

卡类型	服务费 (元/卡)
消费电子插拔卡(MP1)	1
工业插拔卡(MP2)	4
消费贴片卡(MS0)	1
工业贴片卡(MS1)	2

见附件六十六:高速套餐流量月套餐(定向)

高速流 量月套 餐包含 流量	资费定 向流量 (元/月	套外资 费	签约场 景 (一 级)	签约场 景 (二 级)	是否开 通区域 限制	是否开 通限额 管控	是否机卡绑定	人联网 访问	IP&URL 访问数 量是否≤ 10	是否专 用APN
10GB	21	0.29元/ MB	公共服 务	公共安 全	是	否	是	禁止	是	否

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经济合同审批流转单

部门: 办公室	经办人: 靳竑	日期: 2023.4.18	编号: 202313			
合同名称:物联网业务协议						
合同甲方名称: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物联网业务,满足甲方在行政执法中过程监控、指挥调度、数 据采集和测量、远程定位、远程诊断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 合同金额:按实际使用情况。从支队公用经费列支。						
合同附件:						
部门意见: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	期:	负责人签字: 日	刊期:			
办公室意见:		支队负责人审批:				
已经过合法性审负责人签字: 444	『核。 『期: 2073. Ψ. 18	签字:	1期: 23.418、			
档案室签收:						
经办人签字:	羽舍河	日其	n: 2023. J. 22			

说明: 1.本流转单适用涉及合同订立、变更、解除、作废等事宜。

2.印章保管人依据本单位的签字情况用印。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执法支队 合同审查法律意见书

合同名称	物联网业务协议				
	1、该合同双方当事人具备与签订、履行该合				
	同的主体资格;				
	2、该合同条款与内容完整,且不违反法律、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				
法律	3、该合同订立形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审查	4、该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妥当;				
 五	5、该合同不违反《浦东新区行政机关合同管				
意见	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该合同的订立形式符合法律规范,				
	内容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 可算签订。				
	远闻 (上海) 开源事务所				
	2023 年 4 月 19 日				
办公室意见	Barlla 2023. 4.18.				